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買賣協議**

**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A條作出。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3年5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